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02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7 月 31 日,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 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2020 年 11 月 4 日,延万华等十一名股东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 亿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2021 年 1 月 8 日,袁仲雪和延万华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前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此外,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多次签署及取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对其控制的公司权益进行变动安排。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请公司核实公司股东间权益安排相关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已签署但未披露的情况,并说明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比例。

二、请公司及相关股东核实,除已经披露的股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的解除协议之外,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及潜在安排, 可能会导致股东实际控制的权益与公司披露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三、请公司及相关股东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说明公司股东历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进行安排是否合规,逐一论述相关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状况、不同期间公司的控制权情况;并结合延万华两度与相关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解除协议的情况,说明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是否确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四、请公司逐一核实前述相关股东所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限制情况,明确自协议签署至今是否存在股东增减持公司股份或相关计划,并说明上述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请公司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收到《工作函》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公司对《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公司股东间权益安排相关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已签署但未披露的情况,并说明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比例。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袁仲雪、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谢小红、周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杜玉岱、延万华询证,除已披露协议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已签署但未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委托/一致行动涉及的权益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1	袁仲雪	216,803,059	8.03%
2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瑞元鼎实")	25,100,775	0.93%
3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仲雪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煜明投资")	77,418,000	2.87%
4	袁 嵩(袁仲雪之子)	26,977,228	1.00%
5	杨德华(袁仲雪配偶)	4,007,969	0.15%
6	杜玉岱(股份委托管理)	111,773,385	4.14%
7	延万华(股份委托管理)	106,479,842	3.94%
合计		568,560,258	21.06%

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因袁仲雪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协议转让、受托管理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及其子袁嵩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袁仲雪和袁嵩分别签署《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拟回购注销袁仲雪和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42,477,228 股。扣除上述即将实施的回购注销股份影响后,袁仲雪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526,083,030 股,控制比例为 19.81%。

二、请公司及相关股东核实,除已经披露的股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的解除协议之外,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及潜在安排,可能会导致股东实际控制的权益与公司披露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袁仲雪、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谢小红、周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杜玉岱、延万华询证,除已经披露的股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的解除协议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潜在安排, 不存在可能会导致股东实际控制的权益与公司披露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三、请公司及相关股东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说明公司股东历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进行安排是否合规,逐一论述相关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状况、不同期间公司的控制权情况;并结合延万华两度与相关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解除协议的情况,说明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是否确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公司回复:

(一) 公司股东历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进行安排是否合规,逐一论述相关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状况、不同期间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为杜玉岱。2020 年 11 月 23 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杜玉岱变更为袁仲雪。自 2018 年至今,公司控制权变动历程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	委托管理/一致行动股东	权益关系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公告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对应情形	备注
1	2018.8.1 至 2019.7.31	杜玉岱	延万华、周天明、宋军、周波、朱小兵等五人	股份委托管理	524,490,999	19.42%	临 2018-055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2019 年 3 月 26 日,普元栋盛将持有的公司 25,100,775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瑞元鼎实
			袁仲雪及其控制的企业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栋盛")	一致行动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杜玉岱及其控制的企业煜明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	2019.8.1 至 2019.12.30		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等九人	股份委托管理	569,090,999	21.08%	临 2019-052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前述协议到期续签,新增刘燕华、王建业、谢小红、周如刚等四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入股份委托管理,杜玉岱控制权比例有所提高
			袁仲雪及其控制的企业瑞元鼎实	一致行动					
			杜玉岱及其控制的企业煜明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3	2019.12.31 至 2020.7.31		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袁嵩、周圣云等十一人	股份委托管理	653,508,227	24.20%	临 2019-109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袁嵩、周圣云作为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委托管理,杜玉岱控制权比例因此进一步提高
			袁仲雪及其控制的企业瑞元鼎实	一致行动					
			杜玉岱及其控制的企业煜明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4	2020.8.1 至 2020.11.3		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袁嵩、周圣云等十一人	股份委托管理	652,908,227	24.18%	临 2020-073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周如刚拟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参见《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105)。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期间,周如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00,000 股。杜玉岱控制权比例由此略有下降
			袁仲雪及其控制的企业瑞元鼎实	一致行动					
			杜玉岱及其控制的企业煜明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5	2020.11.4-2020.11.22	由杜玉岱拟变更为袁仲雪					临 2020-095	--	2020 年 11 月 4 日,杜玉岱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905,153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袁仲雪,并将其剩余 111,773,385 股股份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479,842 股股份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同日,杜玉岱与煜明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退伙协议》;袁仲雪与煜明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袁仲雪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杜玉岱变更为袁仲雪
6	2020.11.23 至今	袁仲雪	杜玉岱、延万华	股份委托管理	568,560,258	21.06%	临 2020-094、095、098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2020 年 11 月 23 日,杜玉岱与袁仲雪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袁仲雪及其控制的企业瑞元鼎实、煜明投资;袁嵩、杨德华(配偶)、袁嵩(儿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2.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	袁仲雪	杜玉岱、延万华	股份委托管理	526,083,030	19.81%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袁仲雪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及其子袁嵩不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袁仲雪和袁嵩分别签署《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拟回购注销二人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42,477,228 股。该项工作预计 2021 年 2 月上旬完成
			袁仲雪及其控制的企业瑞元鼎实、煜明投资;袁嵩、杨德华(配偶)、袁嵩(儿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2.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	股设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袁仲雪	杜玉岱	股份委托管理	828,574,510	27.04%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2021 年 1 月 8 日,袁仲雪和延万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起,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袁仲雪及其控制的企业瑞元鼎实、煜明投资;袁嵩、杨德华(配偶)、袁嵩(儿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2.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公司上述股东历次签署相关协议对其持有的公司权益进行安排均按要求予以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二) 结合延万华两度与相关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解除协议的情况,说明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是否确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延万华及周天明、宋军、周波、朱小兵等公司核心管理层股东共五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120,395,780 股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上述协议到期后,2019 年 7 月 31 日,延万华及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等公司核心管理层股东共九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41,995,780 股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杜玉岱管理, 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2020 年 11 月 4 日,延万华及袁嵩、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十一名股东分别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日,公司收到股东延万华的通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479,842 股股份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2021 年 1 月 8 日,袁仲雪和延万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自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起,解除 2020 年 11 月 4 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前期,延万华将股份委托给杜玉岱管理主要系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且出于对杜玉岱的认可和信任,故而将股份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后续,延万华与杜玉岱解除委托管理股权关系,并将股权委托给袁仲雪管理,主要系原实际控制人杜玉岱拟将自身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袁仲雪,并支持袁仲雪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平稳过渡,同时延万华本人亦看好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在轮胎行业的管理经验, 亦认可袁仲雪成为新实际控制人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成为全球轮胎龙头企业民族品牌, 符合其作为公司股东期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利益需求,因而将股份委托给袁仲雪管理。

近期,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之解除协议》,主要系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预计袁仲雪的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已更加稳固,因而延万华与袁仲雪重新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独立行使股东权益,股份委托终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经公司与延万华和袁仲雪确认,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之间将不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延万华和袁仲雪均已出具《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利益交换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声明"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转让暨股份委托管理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全部过程中, 本人与袁仲雪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交换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综上,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后,延万华与袁仲雪不再是一致行动人。

综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全面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公司逐一核实前述相关股东所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限制情况,明确自协议签署至今是否存在股东增减持公司股份或相关计划,并说明上述股东未来十二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人作为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

相关股东增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信息披露情况
周如刚	2020.1.20-2020.2.27	5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9-105);2020 年 2 月 27 日,《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延万华	2020.7.20-2020.9.9	7,100,000	该部分股份全部系其之前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公司 2020 年报将对其持股变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公司向袁仲雪、杜玉岱、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股东询证,以及根据袁仲雪、杜玉岱、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嵩、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股东所出具的相关承诺函,除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的袁仲雪、袁嵩(袁仲雪一致行动人)、延万华减持赛轮轮胎股票、袁仲雪及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认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增持赛轮轮胎股票外、杜玉岱及延万华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减持赛轮轮胎股票计划;袁仲雪及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煜明投资、杨德华、袁嵩未来十八个月无减持赛轮轮胎股票计划;刘燕华、王建业、宋军、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股东已承诺自本回复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此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述股东与杜玉岱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到期日)前,不减持赛轮轮胎股票。

综上,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及时、全面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请公司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赛轮轮胎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瑋、周成、夏菊香、王伟、苏璠、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的共计 263,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4,5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629,945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9,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83,590 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883,761,964 股减少至 3,883,498,46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20-09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职务调整的议案》,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黄震先生。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 3,883,761,964 元人民币变更为 3,883,498,464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黄震先生,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原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或"公司")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弘旗持有公司 4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42,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87.09%。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广安爱众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接到股东天弘旗的通知,天弘旗把质押给浙江证券有限公司的 48,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天弘旗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3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持股数量	48,800,000 股
持股比例	3.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5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2.经与天弘旗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票交易。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弘旗	48,800,000	3.96%	48,800,000	42,500,000	87.09%	3.45%	0	0	0	0
合计	48,800,000	3.96%	48,800,000	42,500,000	87.09%	3.45%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兴业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响应滨州市政府"产业布局、功能分区"要求,于 2020 年 5 月决定实施整体搬迁并启动"华纺股份绿色智能工厂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建设正在快速推进。为解决、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该行批复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其中敞口 5 亿元(传统授信不超过 2 亿元,项目贷款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相关授权人员(详见 2018-023 号公告)目前正按照兴业银行要求办理相关授信启用及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绿色智能工厂"项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搬迁事宜作出的优化调整,旨在促进公司升级换代,项目建设得到当地政府及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于兴业银行对公司的支持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1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急稳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 号)的规定,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应急稳岗补贴款 2163 万元。

二、本次收到补贴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急稳岗补贴款与收益相关,对本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预计影响额为 2163 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 7 月 17 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6,868,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9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巨星集团本次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在此期间,巨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68,925 股,占总股本的 0.152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股东巨星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巨星集团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现将巨星集团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868,925	5.51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805,823 股;其他方式取得:67,063,102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8,925	0.1521%	2021/1/5 ~ 2021/1/6	集中竞价交易	9.25-9.36	24,805,672	未完成:14,882,675 股	94,200,000	5.36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2-4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0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共持有公司股份 71,377,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3%。其中上海宝银管理的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账户(以下简称"巴菲特 3 期")持有本公司股份 65,415,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巴菲特 3 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总数为 34,165,417 股,占上海宝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鄂 01 执保 52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巴菲特 3 期所质押的 34,165,417 股股份及孳息进行司法冻结, 冻结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昨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202-03 号),因申请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冻结上海宝银管理的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账户持有的新华百货 34,165,417 股股份及孳息,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宝银(其中巴菲特 3 期账户部分持股被冻结)	否	34,165,417	47.